

# 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分中心合作协议书

甲方：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乙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国粮办发〔2017〕261号)有关精神与工作要求,根据省粮食局指导意见,甲乙双方本着“促进稳定、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设立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衢州分中心事宜达成如下初步协议。

## 一、合作形式

甲方与乙方合作设立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衢州分中心,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保留使用中国网上粮食市场名称、品牌形象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 二、合作办法

1、甲方支持乙方业务的开展,并在合同期内免除乙方一切费用。



2、乙方自行负责目前的业务管理、交易规则、商务处理、技术支持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为培育和开拓粮食网上交易业务，提高交易成功率，双方应及时沟通信息，调整对策，确保交易业务稳定发展。

三、双方同意在省粮食局协调下，今后就构建省内长效合作机制再进行友好协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同等。

甲方：杭州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人：董年嘉

乙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郑真

2018年4月12日

